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1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阮帶偉

代 理 人 張仕融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01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4 相 對 人

05 即 債權人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大山隆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聲請駁回。

12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13 理 由

14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
15 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16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法
17 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前
18 死亡者，其程序視為終結。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9條固有明
19 文，但就聲請更生後，法院尚未裁定開始更生前，債務人死
20 亡一情，則無適用餘地，然衡之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使陷
21 於經濟上困境之債務人，得依消債條例所定程序清理其債
22 務，以謀經濟生活之更生，且本條例未設遺產之更生或清算
23 程序，故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債務人倘於程序
24 終止或終結前死亡，即無繼續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以謀其
25 經濟生活更生之必要，該程序應予終結，無庸由債務人之繼
26 承人承受，逕予簽結即可。如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後，法
27 院尚未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即死亡，因消債事件在性
28 質上無法由債務人之繼承人承受其程序，又無從補正，依消
29 債條例第8條規定，法院應以不備其他要件為由，裁定駁回
30 其聲請，以終結該消債事件（司法院民事廳消費者債務清理
31 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99年第5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7號研審

01 意見參酌)。

02 二、經查：聲請人聲請更生後，已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前之民國
03 113年9月8日死亡，有其個人資料查詢結果可參。聲請人既
04 已死亡，欠缺當事人能力，本事件性質上又無法由其繼承人
05 承受，而無從補正，依前開說明，本件聲請應予駁回，爰裁
06 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0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玉媛

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11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13 書 記 官 康綠株